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和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的2023年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账期末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新科佳都向公司分配109,000,000.00元,华之源向公司分配114,000,000.0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新科佳都和华之源的现金分红款,共计223,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现金分红款共计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景旺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西景旺未分配利润为1,483,435,916.99元,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经股东大会决定,江西景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红利360,

000,000.00元,占江西景旺可供分配利润的23.5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江西景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1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

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6	*ST商城	A股停牌	2023/12/26	今天	2023/12/26	2023/12/2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8,413,59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并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 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

- 前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90,35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2)转增股票中的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855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861股转增股票、沈阳陕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独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调整为8.14元/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1,574,9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1,574,918股增至428,413,599股。上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116,481,53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2)转增股票中的90,357,144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债务,其中21,000,

855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95,480,682股用于清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861股转增股票、沈阳陕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本次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231,574,918股,转增股份可供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债务的股数为21,000,855股,相应可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62,510,687.50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50,000,000.00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16,481,537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0,357,144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11.9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8.14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各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转增后(股)	转增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02,272	0	14,102,2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472,546	196,838,681	374,311,227
股份总额	231,574,918	196,838,681	428,413,599

七、停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泓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玄武晨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盈富汇智善道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杨晓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商业城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仍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变动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所属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鹿城水务”)与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具体详见本公告“一、包头鹿城水务所属项目情况”)收回特许权并受让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二期工作等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署完成了交接协议。现就有关事项涉及子公司重大经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包头鹿城水务所属项目情况

1、项目规模及历史沿革:

2004年6月,经包头市人民政府委托,包头市建设委员会与公司签署《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一期10万吨/日,回用水处理设计规模5.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

2004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在政府特许经营授权下负责具体实施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扩建项目于2007年通车。

2014年1月,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一期项目10万吨/日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和二期新增10万吨/日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达到20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年。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沃土壕村

法定代表人:赵德顺

营业期限:2004-08-09 至 2044-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64467604W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筹建、运营及管理,水产品(生活饮用水除外)的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包头鹿城水务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包头鹿城总资产为62,395.39万元,负债合计28,49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898.3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964.57万元,营业利润为2,526.00万元,净利润为1,902.17万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包头鹿城总资产为65,875.69万元,负债合计21,56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4,316.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453.50万元,营业利润为539.96万元,净利润为418.13万元。

上述数据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二、子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变动的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对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授权,公司与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在双方共同的意见下,就终止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磋商。经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协商,双方初步达成一致。2023年12月22日,包头鹿城水务与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签署了交接协议,《交接协议》就包头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收回,并受让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二期工作的基础工作作出约定。

《交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乙方: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接手乙方名下的南郊污水处理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交接事宜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系甲方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正在推进的旨在解除乙方与包头市建设委员会签订的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

议》《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收回特许权,并受让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作的基础工作协议》。

2、甲方指定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接收方,具体接收乙方的交接,乙方应向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劳动关系的重新签署和社保关系关系的变更。自2023年11月16日甲方接手后,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的接手生产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和收入、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由甲方及其指定的接收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排废指标项目不纳入此次交接范围,仍由乙方继续实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接手运营。甲方排废指标项目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确保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甲方协调政府审计结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应付工程款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并自审计结果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由乙方付清该项目的工程款。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紧密配合,加快推进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转让协议文本的确定、转让协议的支付等后续工作。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向乙方提供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书(明确授权甲方接手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排废指标项目,与乙方签订转让协议,解除特许经营权,支付转让价款等),以确保其签署本协议和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3年12月7日,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向包头鹿城水务下发了《关于对南郊污水处理厂资产预评估报告尽快予以确认的函》,主要内容:

基于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收回南郊污水处理厂需要,由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和包头鹿城水务共同委托内蒙古中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包头鹿城水务运营的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二期及其他实物资产和“区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评估原值为495,011,129.65元,评估净值272,268,522.98元。包头鹿城水务已对上述评估结果函回确认。

该项目评估情况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根据项目前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与包头城管局签署并达成的关于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的交接事项,双方正在开展转让及相关协议工作,子公司的经营现状已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BOT协议终止及后续资产评估及或有事项处理尚有待各方进一步磋商及签署正式协议,该项目移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法定审批及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进一步明确南郊污水处理厂BOT协议终止前相关事宜的函》;

2、《关于对南郊污水处理厂资产预评估报告尽快予以确认的函》;

3、《交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89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楼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0,635,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0,60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769%;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3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31,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